

证券代码：832946

证券简称：ST 白茶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白茶”、“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经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推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自挂牌以来一直由华龙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华龙证券在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调查、谨慎核查，勤勉尽责的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在华龙证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因公司累计四年未按持续督协议约定支付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华龙证券督导费用，且华龙证券已履行书面催告程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华龙证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单方解除与白茶股份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备案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完成对华龙证券单方解除与白茶股份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申请的备案确认，并出具无异议函。华龙证券与白茶股份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即 2021 年 8 月 19 日起解除。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收到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华龙证券和 ST 白茶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与华龙证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起解除。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与大同证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已向 ST 白茶出具了《关于对 ST 白茶和大同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前述协议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大同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或影响。

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